

未成年人施暴事件频发引关注——

# 拿什么管住你，校园暴力？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前天，有网友爆料，浙江丽水市庆元县几名初中生将一名小学一年级学生关在屋子里暴打，并用香烟头烫伤其身体。这段初中生围打小学生的视频在网上被大量转发，并引发强烈愤慨。

此前，一则中国小留学生在美绑架、欺辱同胞的新闻同样引发广泛关注。以“大姐大”、18岁的翟某为首的多名中国高中留学生绑架了两名同样来自中国的少女，拳打脚踢，甚至拿烟头烫一名女生的乳头。

这些不时发生的校园暴力令人发指，让人难以置信是出自花季的少男少女之手。拿什么管住你，校园暴力？

## “大姐大”判四项重罪

针对浙江发生的这起校园暴力事件，当地公安局回应称，已介入该案调查，受害人小学生已经找到，殴打小学生时在场的四人也已经到案，均为未成年人，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这么小的孩子，残害年轻更小的孩子，手段如此歹毒残忍！”媒体人“大鹏看天下”在微博发布视频后，呼吁不再手软，对此类事件必须严惩。原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现任中央政法委宣教室副主任陈里也在微博上转发了该视频，希望当地公安机关，网络运营商负起责任，给网友一个交待！同时，他还专门设立了一个微博话题“校园暴力举报台”。

事实上，校园暴力并非个案，但许多人却不把它“当回事”。在中国小留学生在美绑架、欺辱同胞的事件中，“大姐大”翟某直到出庭还没弄清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在她看来，这不过是在中国校园司空见惯的学生恶作剧或打群架之类的小事，充其量被校长发现后训斥一顿，顶多是记过，连开除学籍都轮不到。但据美国洛杉矶高院网站显示，“大姐大”翟某面临着6项刑事罪名指控，包括1项折磨罪、3项绑架罪和2项殴打罪。前4项皆是重罪，尤以折磨罪最重，最高能够判到“终身监禁”。

## “不算个事儿”系误解

如果发生在中国，情况确实有些不同，惩处因行为年龄会有差异。但显然不是“大姐大”所理解的，不算个事儿。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研究会主任、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计俊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和美国校园暴力事件惩处上的另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在中国，很多家长、包括学校在事发后，都



浙江初中生暴打小学生视频截图



图 TP

## 未成年怎么爱用拳头说话？

在许多校园暴力中，网络视频传播成了施暴者频频使用的手段，成为校园暴力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近日，除了浙江初中生暴打小学生的视频，还有一段上海医药学校女生群殴女同学的视频在网上热传。

### 模仿犯罪？

视频拍摄地点是学校附近的一个居民区。一名女生被五六名女生轮番推搡，多次倒地，还被扇耳光、踢打、拖拽头发。在此过程中，旁边有几名女生拿着手机拍摄，无人上前阻止。据推测，正是其中的当事人将视频发上网。

经查，事情起因是一名男生疑似与二年级一名女同学“劈腿”，同在该校的女友便叫来与几个要好的女同学，一起教训“小三”。经检查，被打女生身体并无大碍，打人的几名女生未做刑事立案处理，

校方分别给予留校查看、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校方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生青春期教育。

几年前，一段在上海西南工程学校女厕所内拍摄的女生殴打女同学视频曾引发广泛关注，近日，网上又曝出这段视频，这其中是否存在联系乃至模仿，值得学生家长、教育工作者等关注。

### 心理偏差？

据浦东新区检察院未检科统计，近年来，出现在学生中的欺凌事件时有发生，有时，在校学生还会纠集社会人员一起教训看不顺眼的同学，其手段虽然不及一些成年人案件恶劣，但也反映出一些青少年的日常行为乃至心理健康出现偏差，无视校规和法律。

例如，曾有一名14岁女生仅仅因为看不惯一名女生性格保守，就以打牌为名，把她约到宾馆

内，纠集多名男女辱骂、扇耳光、推搡、剥掉上衣、捏揉胸部等。案发后，主谋的14岁女生因不满判处侮辱妇女罪的16岁起刑点，未予刑事处罚，另一名17岁的从犯则因犯侮辱妇女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据检察官调查，主犯和从犯这两名女生都出生在父母不和睦或疏于管教的家庭，因为家庭关爱的缺失，两人被过早推向社会，接触表现不良的同龄群体后，自己的成长也被扭曲了。为此，检察官呼吁，父母、学校应更多关爱这些家庭环境比较特殊的孩子，并加强法制和校规教育，更严格地约束和规范孩子的日常行为，社工和青少年保护机构也应积极介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疏导和权益保护中，避免更多孩子把恶作剧当成儿戏，滑向犯罪深渊。

本报记者 孙云

【专家建议】

## 孩子受罚 家长担责

“李某一”的案例恐怕大家都记忆犹新。尽管“李某一”最终为他的行为付出了不菲的代价，但在他犯罪的背后，还应该有人为他的行为“埋单”。

“一个孩子走上歧途，绝对不是两天三天的事情，家长作为监护人应承担首要责任；其次，学校也应尽到管理职责，那些失职的教育机构和人员也该得到惩罚。”计时俊律师认为，要杜绝，至少是减少校园暴力事件，应该不仅仅把目光对准这些施暴的孩子。比如，在法国，如果未成年人发生了类似行为，不但本人要受到惩罚，家长同样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和制约。比如，家长必须去上政府组织的专门教育课程，有的家长还会被限制监护权，不让见孩子，严重的甚至被剥夺监护权等。

由于人口流动加剧，“失管青少年儿童”在中国的数量越来越多，这也为孩子的教育埋下了诸多危机。因此，我国亟待完善儿童庇护机制。一旦发现儿童、少年有行为不当，家长却不尽监护责任的，就应交给青保委、未保委等相关机构监管。既给予监护人威慑，也及时保护孩子、防止孩子滑入犯罪的深渊。

此外，专家建议，不妨借鉴其他国家在遏制“校园欺凌”方面一些好的经验。例如，以色列要求每一所学校都建立全校的反欺凌政策，在容易发生“校园欺凌”的地方，如放学后的走廊和厕所，或教师监管不力的时间段，增加警力和教师，保证照明，让父母接送孩子。美国发现“校园欺凌”在初中阶段最严重后，重点培训教师如何处理欺凌，对学生也做预防性教育。韩国教育部长干脆向中小學生提供免费“警卫服务”，严打“校园欺凌”。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希望能够“息事宁人”，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内部处理解决。所以，许多学生没有意识到这些行为很可能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客观上造成了校园“大哥大”“大姐大”的“无知者无畏”。而一些网络等媒体只传播了校园暴力的事实，却不跟踪报道结果，也让一些孩子觉得即使为非作歹，也没有什么后果需要承担，更加肆无忌惮。

## 聚众“拗分”被判三年

记者从本市多家法院了解到，目前在上海类似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数量不多，审判的校园类案件多为民事纠纷，主要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但这并不意味着校园暴力就能逍遥法外。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二审判决了一起校园暴力案件。在一所专科学校里，当时17岁的男生小奇和15岁的同学小云、小庆不和，便伙同小史（已成年）、小君等一起伺机报复，还告诉他们小

云、小庆家很有钱，让他们一起去“拗分”（多数指的是校外闲散青少年和校内高年级的同学直接向青少年索要财物）。

小奇一伙人在学校门口会合，在放学时围堵小云、小庆，将两人带到一家KTV包房内。小史以在学校打小报告、欺负小奇为由，动手对小云扇耳光、拉头发、掌击背部，并指使其他人对小庆拳打脚踢等，强行劫取两人的现金人民币100余元及交通卡两张、手机一部。后来，小史还胁迫小云与小庆当众脱光衣服在沙发上全裸亲吻、拥抱，并强迫众人一起观看。这期间，小史、小君指使小奇等用衣服遮挡包房窗户。之后，小君胁迫小庆写下一张人民币4000元的欠条并令其用碎玻璃割破手指按上手印。其他人胁迫小庆一起到其家中取款未果。到案后，小史、小君等如实交代了上述情况。

上海市一法院的法官介绍，首先，行为人的侮辱行为具有极强的

人身强制性，是聚众犯罪，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其次通过暴力、胁迫等方式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写下欠条并上门索要的行为，应定为寻衅滋事罪。为此，法院判决，已成年的小史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小奇、小君已满14岁，但未满18岁，从轻量刑，小君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小奇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个月。

## 一入歧途恐难回头

“事实上，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一般刑期不会超过5年。但是，一旦触犯法律，却意味着这些孩子几乎很难再回归正路。”计时俊介绍，上海团市委和市律协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约定，律师们定期为学校的老师、学生上公益法律课，其中也包括一些工读学校等，一些律师还担任了学校的法律顾问。

在法律课上，家长们往往十分关心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对犯罪问题关注者却很少，因为在多

数家长看来这些和自己的孩子无关。但事实上，孩子一旦走入歧途，就很难“浪子回头”，一旦进入工读学校或少管所，失去了良好的校风和环境，重新走上正途的希望更是微乎其微。

因此，从学校、家庭开始，就必须加强孩子的法治教育，让他们知道，一旦有不当行为，将会危及自己的前途，甚至付出一生的代价。必须从小培养法治理念，不断为他们敲响警钟，让他们明白“不能触碰的红线究竟在哪里”。“因为法律的根本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而是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也有专家表示，建设法治社会，要从培养未成年人的法制意识做起。这起事件再次提醒职能部门：建章立制、依法严惩，制衡青少年暴力已不能再等。校园暴力，无论施虐者还是受害者，都是我们的孩子。保护他们，挽救他们，我们责无旁贷！（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